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计报告

瑞华阅字【2016】01670001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备考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审 计 报 告

瑞华阅字【2016】01670001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商业城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



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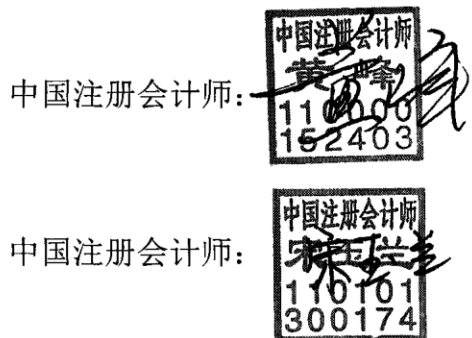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方法编制，公允反映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的经营成果。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商业城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定向发行股票的要求。因此，备考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08,564,416.71	583,511,89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51,243,942.36	88,661,890.58
预付款项	七、3	25,010,333.02	26,206,286.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53,028,015.36	478,513,867.38
存货	七、5	76,987,064.73	135,201,224.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7,316,276.61	19,494,075.09
流动资产合计		1,032,150,048.79	1,331,589,241.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530,387,153.85	530,387,153.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4,319,798.47	5,309,892.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1,277,304,455.51	1,324,677,571.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693,691,688.44	718,072,400.72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1	1,938,495,392.26	1,915,279,718.51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12,972,553.08	12,240,37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7,562,751.68	33,010,52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4,733,793.29	4,538,977,630.08
资产总计		5,516,883,842.08	5,870,566,871.43

(转下页)

(承上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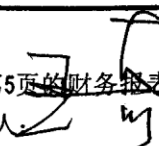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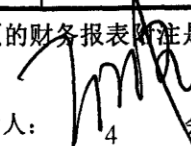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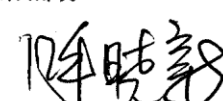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4	2,020,660,370.37	2,279,259,339.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5	21,900,000.00	31,9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6	186,048,622.36	184,363,781.17
预收款项	七、17	29,195,947.48	37,961,037.1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3,411,338.50	519,352.24
应交税费	七、19	29,326,228.86	34,695,742.91
应付利息	七、20	13,501,086.14	6,411,138.13
应付股利	七、21	1,637,694.45	1,637,694.45
其他应付款	七、22	250,629,648.14	475,408,02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17,656,194.48	27,658,323.6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3,967,130.78	3,079,814,43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七、24	81,473,276.96	66,217,651.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5,417,643.3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6	6,025,914.59	
递延收益	七、27	5,798,488.13	8,104,25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3	162,758,491.12	162,758,491.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473,814.11	237,080,395.34
负债合计		2,835,440,944.89	3,316,894,833.83
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七、28	2,679,732,927.58	2,551,829,336.23
少数股东权益		1,709,969.61	1,842,701.37
股东权益合计		2,681,442,897.19	2,553,672,037.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16,883,842.08	5,870,566,871.43

载于第6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61,191,405.99	1,599,485,982.36
其中：营业收入	七、29	1,461,191,405.99	1,599,485,982.36
二、营业总成本		1,608,899,852.03	1,939,507,082.15
其中：营业成本	七、29	1,171,621,017.79	1,332,274,86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0	21,136,697.81	24,760,862.73
销售费用	七、31	37,151,928.66	41,033,260.84
管理费用	七、32	258,929,132.27	303,095,017.84
财务费用	七、33	117,938,013.72	229,802,476.61
资产减值损失	七、34	2,123,061.78	8,540,59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25,227,992.67	315,674,70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35	-24,093.63	-56,107.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480,453.37	-24,346,390.5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1,592,807.05	2,028,42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36	40,041.25	75,687.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7,550,441.00	1,299,430.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7	1,182,678.96	959,088.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438,087.32	-23,617,398.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9,186,053.09	-3,124,39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24,140.41	-20,493,00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91,408.64	-26,783,297.17
少数股东损益		-132,731.77	6,290,290.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624,140.41	-20,493,00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491,408.64	-26,783,29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31.77	6,290,290.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四	-0.3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四	-0.35	0.02

载于第6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公司”）是由沈阳商业城（集团）【2009 年 8 月 26 日更名为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商业城(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沈阳市联营公司、沈阳储运集团公司、沈阳铁西商业大厦、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沈阳市人民政府[1999]68 号文件批准，于 1999 年 7 月正式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000084939。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2000]164 号文件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股票代码：600306。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703 万元。2001 年 10 月 26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814 万元。

2007 年度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公司原控股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 20,3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08 年度，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无限售流通股 5,359,477 股，累计持有公司 25,659,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本集团 25,068,010 股，占总股本的 14.07%，成为第二大股东。

2009 年度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改制，由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商业城(集团)100%股权。

2010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与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书》，同意向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比例偿还相应对价股份 3,368,813 股。已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偿还对价手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198,604 股，其中直接持有股权 22,290,664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907,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25%。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无限售流通股 4,054,309 股，累计持有公司 25,290,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2 月 16 日，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沈阳商业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本集团 20,907,940 股流通股及相关权益。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 52,048,427 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2%，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黄茂如。该项股份已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7,814 万股,注册资本为 17,814 万元。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法定代表人:张殿华。总部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母公司为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黄茂如。

(二)经营范围

本集团及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酒类零售;烟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箱包皮具、钟表眼镜、金银珠宝及饰品、家居用品、五金电料、家电、音像器材、手机、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儿童玩具、家具、花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纪念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含蔬菜)、水产品销售,滑冰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材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营业期限有限的特殊企业信息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四)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属商品零售行业。

二、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乘投资”)持有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租车联网”)100%股权。

(2) 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拟向张振新、蔡芳、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深圳市资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慧投资”)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金,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上述事项(2)将在事项(1)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

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张振新、蔡芳、刘浦璋、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6名特定投资者。

③发行价格

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13.28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④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15,361,442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4.73%，其中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09,939,759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7.9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93,500,36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2、拟注入标的资产情况

宜租车联网概况

公司名称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4号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	34286897-7
税务登记证	440300342868977
经营范围	车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车联网虚拟运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车载智能终端研发及销售；互联网业务的研发、应用、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智能设备研发及销售；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应用，云计算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计算机网络服务和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为上述重组目的而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以本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拟注入资产宜租车联网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附注三、2 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与方法为基础进行编制。

2、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与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编制：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交易方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 假设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1月1日即已完成，公司对宜租车联网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月1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2015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另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时暂不考虑附注二、1、(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易乘投资将持有本公司38.16%的股权。根据财政部2009年3月13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反向收购。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持有购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视为企业合并，按照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原则，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4)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自2014年1月1日起将宜租车联网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宜租车联网财务报表按2014年度、2015年度账面值编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元正评报字[2016]第00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编入。拟注入资产的合并成本大于本公司2014年1月1日经评估模拟调整后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假设于2014年1月1日合并日确认，且2015年12月31日未减值。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合并编制过程中，为了更接近地反映交易后的真实情况，本公司对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考虑了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确认因评估增值而调整的折旧摊销对递延所得税或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收购宜租车联网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则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时各主体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已进行了统一，主要会计估计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相近业务、资产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保持了一致。

由于实际合并日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合并日之间会存在一定差异，为了便于理解，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部分直接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7)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价及其作价，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及其计税基础，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在本次重组已完成的假设和备考调整的基础上，选用符合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

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8“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

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

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和备用金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实际损失率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和备用金	单独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

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

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5	5	4.75-2.11
机器设备	直线法	4-18	5	23.75-5.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10	5	31.67-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4	5	19.00-6.7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

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商品零售，其收入确认按照向顾客发货收取货款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对于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业务，本集团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本次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

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本集团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确认为收入的金额以被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数额占预期将兑换用于换取奖励的积分总数的比例为基础计算确定。获得奖励积分的客户满足条件时有权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商品或劳务的，如果本集团代表第三方归集对价，本集团应在第三方有义务提供奖励且有权接受因提供奖励的计价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与应支付给第三方的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收入；如果本集团自身归集对价，应在履行奖励义务时按分配至奖励积分的对价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集团平台管理业务根据相关合同和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将每月应向客户收取的平台管理费收入确认为当期的收入。

本集团司机管理培训收入根据相关合同和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应的劳务服务或培训收入后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本集团的汽车租赁业务根据相关合同和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将每月应向客户收取的汽车租赁收入确认为当期的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

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 (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 (或返还) 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 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

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期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进行了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

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

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集团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3)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6%、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5% 计提缴纳。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按照 12%、1.2% 计提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40,948.26	1,525,424.23
银行存款	488,058,092.40	195,684,540.15
其他货币资金	319,565,376.05	386,301,932.49
合 计	808,564,416.71	583,511,896.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427,703.35	100.00	2,183,760.99	4.09	51,243,942.36
账龄组合	38,007,433.79	71.14	2,183,760.99	5.75	35,823,672.80
关联方和备用金	15,420,269.56	28.86			15,420,26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3,427,703.35	100.00	2,183,760.99	4.09	51,243,942.3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286,746.98	100.00	624,856.40	0.70	88,661,890.58
账龄组合	9,176,380.91	10.28	624,856.40	6.81	8,551,524.51
关联方和备用金	80,110,366.07	89.72			80,110,366.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9,286,746.98	100.00	624,856.40	0.70	88,661,890.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652,309.82	1,682,615.49	5.00
1 至 2 年	3,938,792.97	393,879.30	10.00
2 至 3 年	386,331.00	77,266.20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 计	38,007,433.79	2,183,760.99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01,533.91	331,171.70	4.94
1 至 2 年	2,348,847.00	234,884.7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96,000.00	28,800.00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 计	9,176,380.91	624,856.40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0,514.3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66,907.23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5,046,236.0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8.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88,866.36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891,883.29	82.94		25,770,326.55	98.34	
1 至 2 年	4,296,424.13	17.06	177,974.40	435,960.00	1.66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5,188,307.42	100.00	177,974.40	26,206,286.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3,632,622.4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4.52%。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592,533.61	100.00	3,564,518.25	6.30	56,328,015.36
关联方和备用金	21,465,752.83	37.93			24,765,752.83
账龄组合	35,126,780.78	62.07	3,564,518.25	10.15	31,562,26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6,592,533.61	100.00	3,564,518.25	6.30	56,328,015.3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632,866.53	100.00	11,118,999.15	2.27	478,513,867.38
关联方和备用金	299,484,354.41	61.17			299,484,354.41
账龄组合	190,148,512.12	38.83	11,118,999.15	5.85	179,029,51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9,632,866.53	100.00	11,118,999.15	2.27	478,513,867.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577,661.20	1,428,883.06	5.00
1 至 2 年	2,902,424.81	290,242.48	10.00
2 至 3 年	310,000.00	62,000.00	20.00
3 至 4 年	2,219,002.95	665,700.89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17,691.82	1,117,691.82	100.00
合 计	35,126,780.78	3,564,518.25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2,581,968.52	9,129,098.43	5.00
1 至 2 年	3,779,603.49	377,960.35	10.00
2 至 3 年	2,688,432.29	537,686.46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8,507.82	24,253.91	50.00
5 年以上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合 计	190,148,512.12	11,118,999.15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1,886.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765,000.00 元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3,080,984.29	463,361,438.41
保证金	10,559,364.00	17,715,560.00
员工借款	2,586,188.30	4,662,021.31
押金	922,622.66	330,985.60
代付款	3,660,172.36	
其他	3,160,151.18	3,562,861.21
合 计	53,969,482.79	489,632,866.5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49,152.96	1 年以内	24.55	662,457.65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17,220.19	1 年以内	11.71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78,100.00	2 年以内	7.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000.00	1 年以内	5.19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76,978.77	2 年以内	4.40	
合 计		32,320,890.53		52.85	662,457.65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300,180.99	6,010,127.89	75,290,053.10
周转材料	1,697,011.63		1,697,011.63
合 计	82,997,192.62	6,010,127.89	76,987,064.73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4,468,622.93	700,007.62	133,768,615.31
周转材料	1,432,609.57		1,432,609.57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35,901,232.50	700,007.62	135,201,224.8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00,007.62	5,443,417.79		133,297.52		6,010,127.89
合 计	700,007.62	5,443,417.79		133,297.52		6,010,127.8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该部分跌价产品实现销售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7,118,596.61	19,494,075.09
其他	197,680.00	
合 计	17,316,276.61	19,494,075.09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0,487,153.85	100,000.00	530,387,153.85	530,487,153.85	100,000.00	530,387,153.8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30,487,153.85	100,000.00	530,387,153.85	530,487,153.85	100,000.00	530,387,153.85
其他						
合 计	530,487,153.85	100,000.00	530,387,153.85	530,487,153.85	100,000.00	530,387,153.85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137,153.85			530,137,153.85					2.09	23,512,500.00
沈阳天伦瑞格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	

沈阳立城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3.23	
合计	530,487,153.85			530,487,153.85	100,000.00			100,000.00		23,512,500.00

(3)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00,000.00		100,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一、子公司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66,000.00		1,366,000.00			
小计	1,366,000.00		1,366,000.00			
二、联营企业						
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996,800.00			-9,204.00		
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2,907.90	400,000.00		-14,889.63		
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833.48					
小计	4,244,725.58	400,000.00		-24,093.63		
合计	5,610,725.58	400,000.00	1,366,000.00	-24,093.6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987,596.00	
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32,202.47	
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833.48	300,833.48

小计				4,620,631.95	300,833.48
合计				4,620,631.95	300,833.48

注：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出资50万元设立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2013年4月，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注册资本变成200万元，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因此下降至25%。自2014年3月起公司负责人与公司技术团队发生纠纷，导致公司已陷入无人管理状态，无法提供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鉴于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状况，认为对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可能无法收回，决定对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对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金额为300,833.48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本集团之联营企业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集团认缴出资4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缴纳出资40.00万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8,525,847.66	230,494,182.00	267,616,938.07	10,837,688.20	1,587,474,655.93
2、本期增加金额			142,658,314.75	596,441.61	143,254,756.36
(1) 购置			95,567,711.96	537,940.61	96,105,652.57
(2) 企业合并增加			47,090,602.79	58,501.00	47,149,103.79
3、本期减少金额	962,002.46	2,850.00	70,191,502.46	652,111.68	71,808,466.60
处置或报废	962,002.46	2,850.00	70,191,502.46	652,111.68	71,808,466.60
4、期末余额	1,077,563,845.20	230,491,332.00	340,083,750.36	10,782,018.13	1,658,920,945.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589,025.15	78,831,887.75	57,574,548.42	4,801,623.30	262,797,084.62
2、本期增加金额	34,861,847.46	22,915,011.38	79,976,418.97	2,133,897.91	139,887,175.72
(1) 计提	34,861,847.46	22,915,011.38	59,657,309.12	2,103,061.34	119,537,229.30
(2) 企业合并增加			20,319,109.85	30,836.57	20,349,946.42
3、本期减少金额	704,880.83	2,707.50	22,486,940.29	573,241.54	23,767,770.16
处置或报废	704,880.83	2,707.50	22,486,940.29	573,241.54	23,767,770.16
4、期末余额	155,745,991.78	101,744,191.63	115,064,027.10	6,362,279.67	378,916,490.1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700,000.00			2,700,000.00
计提		2,700,000.00			2,7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00,000.00			2,7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1,817,853.42	126,047,140.37	225,019,723.26	4,419,738.46	1,277,304,455.51
2、期初账面价值	956,936,822.51	151,662,294.25	210,042,389.65	6,036,064.90	1,324,677,571.31

(2) 本集团融资购入原值 6,059,645.56 元的运输设备，其中：通过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融资购买原值为 4,147,195.00 元的运输设备，通过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融资购买原值为 1,912,450.56 元的运输设备，该部分固定资产已向融资方提供抵押。

本集团融资租赁原值 39,735,084.55 元的运输设备，其中：通过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原值为 23,951,807.89 元的运输设备，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原值为 15,783,276.66 元的运输设备，该部分运输设备产权仍在本公司名下，已向融资方提供抵押。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商业城营业楼二期	455,406,717.90	尚未验收
繁荣新都 7 楼 5 号	2,551,867.81	待开发商统一办理
合计	457,958,585.71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本期对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况，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0 万元。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6,166,945.10	4,491,734.76	800,658,67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62,355.00	162,355.00
(1) 购置		156,555.00	156,555.0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5,800.00	5,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192,456.66	4,192,456.66
处置		4,192,456.66	4,192,456.66
4、期末余额	796,166,945.10	461,633.10	796,628,578.20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78,450,985.41	4,135,293.73	82,586,279.14
2、本期增加金额	24,183,564.92	200,865.56	24,384,430.48
计提	24,183,564.92	200,865.56	24,384,430.48
3、本期减少金额		4,033,819.86	4,033,819.86
处置		4,033,819.86	4,033,819.86
4、期末余额	102,634,550.33	302,339.43	102,936,889.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3,532,394.77	159,293.67	693,691,688.44
2、期初账面价值	717,715,959.69	356,441.03	718,072,400.72

11、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728,530.47			10,728,530.47
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929,435.35			11,929,435.35
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天津势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971,117.20			1,971,117.20
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0,497.66		120,497.66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93,223.00		993,223.00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783,216.93		21,783,216.93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18,736.16		318,736.16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1,890,500,635.49			1,890,500,635.49
合 计	1,915,279,718.51	23,215,673.75		1,938,495,392.26

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形成参见附注八、3（2）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装修费	2,190,784.78	612,127.64	1,395,725.53		1,407,186.89
地铁出口改造	2,675,100.12		300,010.82		2,375,089.30
商业险	2,359,137.78	6,807,245.26	4,867,318.36		4,299,064.68
交强险	806,943.50	2,221,064.58	2,184,523.82		843,484.26
车船税	82,854.43	225,119.24	150,201.64		157,772.03
房屋租赁	29,849.94	677,631.42	568,228.35		139,253.01
停车费	554.06	1,253,642.78	1,218,946.84		35,250.00
手续费	4,095,146.66	3,508,828.59	3,931,441.81		3,672,533.44
其他		579,115.14	536,195.67		42,919.47
合计	12,240,371.27	15,884,774.65	15,152,592.84		12,972,553.0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5,365.26	931,341.32	10,310,819.49	2,577,704.88
税法规定当期必须缴税的收益	288,540.42	72,135.10		
辞退福利	2,442,945.96	610,736.49		
可抵扣亏损	68,570,635.48	17,142,658.87	98,248,923.37	24,562,230.8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5,223,519.60	8,805,879.90	23,482,346.40	5,870,586.60
合 计	110,251,006.72	27,562,751.68	132,042,089.26	33,010,522.3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51,033,964.48	162,758,491.12	651,033,964.48	162,758,491.1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651,033,964.48	162,758,491.12	651,033,964.48	162,758,491.12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依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元正评报字[2016]第006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增值所确认。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023,309.28	2,533,877.17
可抵扣亏损	726,901,886.91	555,823,516.14
预计负债	5,790,000.00	
税法不允许的当期扣除的费用	6,608,118.46	
合 计	750,323,314.65	558,357,393.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5		104,184.56	
2016	843,578.55	843,578.55	
2017	1,628,396.39	1,628,396.39	
2018	262,685,034.31	262,685,034.31	
2019	290,562,322.33	290,562,322.33	
2020	171,182,555.33		
合 计	726,901,886.91	555,823,516.14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10,000,000.00	1,195,170,451.02
保证借款	124,790,000.00	101,000,000.00
信用借款		124,900,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585,870,370.37	738,188,888.90
委托借款		120,000,000.00
合 计	2,020,660,370.37	2,279,259,339.92

注：①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以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建筑面积为53,196.00平方米及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101.11平方米的营业楼第

1-7 层抵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又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6 号的沈阳商业城营业楼二期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在建工程全部抵押给盛京银行正浩支行，其建筑面积 50,204.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7,537.40 平方米，取得抵押借款 1,100,000,000.00 元。

②本公司子公司铁西百货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将其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16 号及 16-1 号的铁西百货大楼地上 1-7 层建筑面积为 23,722.00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取得抵押借款 90,000,000.00 元；并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取得贷款 120,000,000.00 元提供抵押。

③本集团保证借款 124,790,000.00 元，由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④本集团开具融资性承兑汇票 600,000,000.00 元，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转让借款 585,870,370.37 元，全部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到期。

15、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1,900,000.00	31,900,000.00
合 计	21,900,000.00	31,90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85,386,078.28	183,838,918.17
车辆维修款	215,170.76	524,863.00
应付租赁款	313,021.32	
网站建设费	62,622.00	
公关服务费	50,730.00	
GPS 款	21,000.00	
合计	186,048,622.36	184,363,781.1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玖恒商贸有限公司	1,604,154.68	未结算
张红鹰	1,125,043.00	车辆购置款未偿还
佳丽宝化妆品(中国)有限公司	918,031.19	未结算
路德斯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825,300.00	车辆购置款未偿还
沈阳帅棋商贸有限公司	752,285.13	未结算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 计	5,224,814.00	

17、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566,388.36	31,494,737.18
租赁款	7,536,786.78	5,795,633.25
预收司机服务费	92,772.34	
预收定金		670,666.67
合 计	29,195,947.48	37,961,037.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江海	258,480.00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青岛分公司	232,194.00	
合 计	490,674.00	

1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9,352.24	113,140,735.57	112,210,955.39	1,449,132.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18,473.24	11,305,437.24	13,036.00
三、辞退福利		83,283.75	83,283.7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949,170.08		1,949,170.08
合 计	519,352.24	126,491,662.64	123,599,676.38	3,411,338.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118.35	94,492,734.63	93,574,369.27	1,362,483.71
2、职工福利费		6,056,897.05	6,053,267.05	3,630.00
3、社会保险费		6,557,706.73	6,551,972.91	5,733.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35,234.88	6,029,880.56	5,354.32
工伤保险费		210,794.18	210,634.48	159.70
生育保险费		311,677.67	311,457.87	219.80
4、住房公积金		5,175,368.20	5,171,888.20	3,4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233.89	858,028.96	859,457.96	73,804.8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19,352.24	113,140,735.57	112,210,955.39	1,449,132.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772,190.03	10,759,444.03	12,746.00
2、失业保险费		546,283.21	545,993.21	290.00
合 计		11,318,473.24	11,305,437.24	13,036.00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深圳地区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3%或 14%、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4,276.83	6,128,390.91
营业税	9,499,626.98	9,457,709.61
消费税	45,475.82	1,431,04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0,692.53	1,400,509.77
企业所得税	1,364,399.63	818,277.00
个人所得税	225,368.31	45,381.45
房产税	1,324,363.81	1,261,491.49
教育费附加	851,981.25	949,838.36
印花税	39,058.53	308,788.28
土地增值税	12,854,437.54	12,854,437.54
其他	36,547.63	39,870.50
合 计	29,326,228.86	34,695,742.91

20、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38,25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501,086.14	6,272,888.13
合 计	13,501,086.14	6,411,138.13

21、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637,694.45	1,637,694.45
合 计	1,637,694.45	1,637,694.45

注：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主要系股东未领取。

2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1,653,377.32	357,551,014.63
股权转让款	38,3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6,688,106.75	23,045,809.85
留用人员工龄补偿金	18,421,548.99	20,572,689.67
装修改造工程款	54,555,201.18	61,805,023.51
其他	21,011,413.90	12,433,491.23
合 计	250,629,648.14	475,408,028.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300,000.00	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667,568.31	未及时结算
深圳市铁科科技有限公司	8,751,140.76	未及时结算
大连嘉连科技有限公司	4,292,589.50	未及时结算
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	3,646,727.00	未及时结算
沈阳齐鲁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16,027.68	未及时结算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2,400,230.00	
辽宁万家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9,619.00	未及时结算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7,000.00	未及时结算
合 计	79,060,902.25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24）	17,656,194.48	27,658,323.68
合 计	17,656,194.48	27,658,323.68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费	723,932.01	580,191.7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98,405,539.43	93,295,782.9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3）	17,656,194.48	27,658,323.68
合 计	81,473,276.96	66,217,651.01

注：租赁费为公司租入物业的租赁费，按直线法分摊计入损益的年租金与按合同支付年租金的差额。

融资租赁款明细：

项目	租赁物价款	借款本金	期限	合同约定利率	年末余额	到期日
长期应付款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52,500.00	三年	10.00%	4,852,500.00	2017.4.15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48,000.00	三年	10.00%	9,248,000.00	2017.4.27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5,100.00	三年	10.00%	675,100.00	2017.4.27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9,500.00	三年	10.00%	1,549,500.00	2017.4.27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04,380.00	三年	10.00%	3,104,380.00	2017.4.27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2,016,216.00	2,023,176.00	三年		1,348,783.68	2017.11.1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37,724.63	10,000,000.00	三年		8,888,888.88	2018.4.2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34,988.00	4,000,000.00	三年		3,555,555.84	2018.8.23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三年		6,066,931.62	2018.1.27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700,300.00	9,700,300.00	三年		6,367,229.91	2017.12.15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6,000.00	1,806,000.00	三年		1,655,500.00	2018.9.27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00,000.00	三年	8.00%	11,306,975.02	2017.7.20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三年	7.88%	920,000.00	2018.8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00	三年	7.88%	3,210,000.00	2018.8.17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三年	9.00%	18,000,000.00	2017.3.7
小计	38,295,228.63	96,058,956.00			80,749,344.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3,804,900.00	3,157,546.09	三年		656,194.48	2016.7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三年	9.00%	17,000,000.00	2016.12.18
小计	3,804,900.00	20,157,546.09			17,656,194.48	
合计	42,100,128.63	116,216,502.09			98,405,539.43	

2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长期福利	7,366,813.39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未折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49,170.08	
合计	5,417,643.31	

注：（1）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年度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 7,366,813.39 元，系本期公司 36 名员工离职实行内部退养，公司为该部分员工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五险一金、负担采暖费用及按时发放生活费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因此项措施的实施，增加本期管理费用 7,366,813.39 元，同时确认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其他说明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增加 5,417,643.31 元，系本期确认内部退养人员辞退福利所致。

26、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	235,914.59		见注释
未决诉讼 2	5,790,000.00		见注释
合计	6,025,914.59		

注：未决诉讼 1：诉讼判决支出为 2014 年度公司租赁自有车辆给第三方客户，客户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损失。依据民事判决书（2014）昔民初字第 317 号、337 号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民事判决，子公司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融安”）为此次民事诉讼案的被告，山西融安需赔偿原告郭润连、李连籽等人经济损失 235,914.59 元；山西融安已于 2015 年 8 月二次上诉，目前这两个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未决诉讼 2：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5,790,000.00 元，主要为本公司本期因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所致，详见本报附注十一、2、A、（5）

27、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991,618.82		1,165,922.14	3,825,696.68	见注释
会员积分	3,112,634.39		1,139,842.94	1,972,791.45	
合计	8,104,253.21		2,305,765.08	5,798,488.1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源热泵项目补贴	1,991,618.82		165,922.14		1,825,696.68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款						
信息化改造和电子商务项目	3,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91,618.82		1,165,922.14		3,825,696.68	

注释：（1）根据沈阳市财政局沈财指经【2011】993号“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示范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2011年度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固定资产（地源热泵）补助资金260万元。本公司按照资产的受益期15.67年进行摊销。

（2）根据沈阳市财政局文件沈财指【2013】339号沈阳财政局“关于拨付2012年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补贴资金的通知”，2013年度收到沈阳财政局拨付的用于本公司网络系统改造资金500万元。本公司按照资产的受益期5年进行摊销。

28、股东权益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东权益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79,732,927.58	2,551,829,336.23
少数股东权益	1,709,969.61	1,842,701.37
合 计	2,681,442,897.19	2,553,672,037.60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0,065,178.51	1,171,621,017.79	1,558,797,633.26	1,332,213,590.33
其他业务	41,126,227.48		40,688,349.10	61,279.00
合 计	1,461,191,405.99	1,171,621,017.79	1,599,485,982.36	1,332,274,869.33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类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汽车租赁业务	118,574,661.83	75,498,503.35	54,891,989.36	46,423,592.90
2、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	51,078,913.40	22,303,338.83	50,666,564.07	42,293,633.69
2.1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6,948,680.52	1,522,372.43	187,773.57	63,118.00
2.2 集采业务	20,980,976.05			
2.3 二手车衍生业务	23,149,256.83	20,780,966.40	50,478,790.50	42,230,515.69
3、司机管理培训业务	39,849,081.55	34,653,480.37		
4、零售收入	1,209,808,405.57	1,039,165,695.24	1,406,434,232.86	1,224,142,917.5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5、物业收入			46,103,675.67	19,353,446.16
6、服务收入	754,116.17		701,171.30	
合计	1,420,065,178.51	1,171,621,017.79	1,558,797,633.26	1,332,213,590.33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11,333,419.37	14,969,168.66
营业税	3,355,968.30	3,030,8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6,915.36	3,500,390.41
教育费附加	2,281,513.16	2,500,278.03
房产税	960,372.10	752,947.95
其他	8,509.52	7,217.48
合 计	21,136,697.81	24,760,862.7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3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90,567.51	7,031,918.13
车辆使用费	1,205,949.53	223,080.00
折旧费	132,367.20	
差旅费	136,530.48	194,816.45
业务招待费	87,757.00	46,461.50
广告宣传费	22,368,354.56	22,889,681.07
办公费	61,276.68	21,588.35
租赁费	33,524.76	32,500.00
市内交通费	127,621.91	26,337.50
运输费	2,363,241.51	4,101,982.17
通讯费	4,096.00	2,622.00
会议费	2,978.00	8,010.00
咨询费	50,930.00	804,111.23
包装费	724,429.04	581,462.63
保险费	301,494.43	1,871,958.48
仓储保管费	1,177,032.00	936,899.4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83,778.05	2,259,831.87
合 计	37,151,928.66	41,033,260.84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961,039.78	94,041,451.43
研发费	1,732,684.14	
办公费	1,516,327.63	1,572,717.95
交通差旅费	769,748.59	732,578.42
车辆使用费	1,006,074.52	327,085.99
专业服务费	1,695,227.71	8,011,451.35
租赁费	19,460,787.47	18,002,634.21
业务宣传费	373,569.40	600.00
固定资产折旧	63,252,574.26	76,621,865.34
业务招待费	1,410,845.61	2,539,550.30
培训费	205,900.00	3,850.00
劳动保护费	491,239.10	
劳务费	461,228.77	137,253.36
咨询费	1,362,456.57	1,811,955.99
物业费	219,349.80	
税费	16,472,054.11	18,401,356.28
会议费	129,655.77	643,070.65
能源费	66,086.72	26,571.80
通讯费	597,584.79	1,006,904.29
招聘费	40,289.08	89,127.00
维修费	3,461,240.27	7,034,217.66
无形资产摊销	24,392,733.42	24,634,346.42
物料消耗	1,683.27	1,432,256.33
水电燃气费	25,228,840.68	29,226,361.47
物业及保洁费	3,413,853.27	7,261,001.01
长期待摊费用	1,590,021.70	1,721,705.67
其他	6,616,035.84	7,815,104.92
合 计	258,929,132.27	303,095,017.84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164,094.28	289,040,134.77
减：利息收入	31,227,690.41	69,713,163.01
汇兑损益	-93,490.40	-235,942.98
其他	9,095,100.25	10,711,447.83
合 计	117,938,013.72	229,802,476.61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235,163.54	7,505,035.59
存货跌价损失	5,443,417.79	634,72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0,833.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00,000.00	
合 计	1,908,254.25	8,540,594.80

3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093.63	-56,107.9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39,586.30	205,046.5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6,975,770.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512,500.00	8,550,000.00
合 计	25,227,992.67	315,674,709.28

3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041.25	75,687.19	40,041.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041.25	75,687.19	40,041.2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165,922.14	1,165,922.14	1,165,922.14
其他	386,843.66	786,812.60	386,843.66
合 计	1,592,807.05	2,028,421.93	1,592,807.0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源热泵项目补贴款	165,922.14	165,922.14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改造和电子商务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65,922.14	1,165,922.14	

注：详见附注七、27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2,678.96	959,088.26	1,182,678.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2,678.96	649,981.18	1,182,678.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09,107.08	
债务重组损失	5,790,000.00		5,79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00,141.48	
其他	577,762.04	40,200.41	577,762.04
合 计	7,550,441.00	1,299,430.15	7,550,441.00

38、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8,628.69	9,153,070.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57,424.40	-12,277,462.49
合 计	9,186,053.09	-3,124,392.42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9,565,376.0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310,950,000.00 元，被法院冻结银行存款 8,615,376.05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137,153.85	
固定资产	928,523,049.00	
无形资产	683,933,344.44	
合 计	2,462,158,923.34	

注：①本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HK2066）8550 万股及孳息被冻结，期限三年。详见本附注十三。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建筑面积为 53,196.00 平方米及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101.11 平方米的营业楼第 1-7 层抵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取得 71,51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合同，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同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6 号的沈阳商业城营业楼二期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在建工程全部抵押给盛京银行正浩支行，其建筑面积 50,204.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7,537.40 平方米，取得 58,485.00 万元授信合

同，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房屋及土地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11,837,516.28 元和 596,989,394.03 元。

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将其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16 号及 16-1 号的铁西百货大楼地上 1-7 层建筑面积为 23,722.00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取得 14,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合同，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该项地产进行第二次抵押，增加授信额度 16,800 万元，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该项房产和土地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6,543,000.74 元和 92,426,444.15 元。

④本集团之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购入原值 6,059,645.56 元的运输设备，其中：通过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融资购买原值为 4,147,195.00 元的运输设备，通过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融资购买原值为 1,912,450.56 元的运输设备，该部分固定资产已作为抵押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3,808,110.68 元。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原值 39,735,084.55 元的运输设备，其中：通过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原值为 23,951,807.89 元的运输设备，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原值为 15,783,276.66 元的运输设备，该部分运输设备产权仍在本公司名下，已向融资方提供抵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23,265,792.51 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	1,000,0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5 年 5 月 19 日	工商变更时间	288,459.23	2,349.13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	5,000,0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5 年 5 月 29 日	工商变更时间	1,291,787.60	30,757.74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35,300,0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5 年 7 月 10 日	股权转让及实际取得控制权	4,544,866.92	3,625.56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00,0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5 年 3 月 24 日	股权转让及实际取得控制权	23,236,570.77	420,907.30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

项 目	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0	35,300,000.00	2,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5,000,000.00	35,300,000.00	2,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79,502.34	4,006,777.00	13,516,783.07	1,681,263.8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0,497.66	993,223.00	21,783,216.93	318,736.16

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上述合并以支付货币资金的形式完成，以合并对价支付的现金作为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

②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集团并购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516,783.07元，该公司合并日拥有233台车辆，在当地汽车租赁业务中占据较大份额，且有良好的车辆租赁系统，本集团并购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本集团合并成本3,530.00万元，形成商誉21,783,216.93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835,263.97	1,800,697.02	12,117,151.37	11,976,878.92
货币资金	74,094.42	74,094.42	379,853.00	379,853.00
应收款项	1,042,340.00	1,043,300.00	5,747,802.35	5,776,480.97
固定资产	672,005.62	672,005.62	5,716,063.24	5,716,063.24
长期待摊费用	11,296.98	11,296.98	145,156.08	104,48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26.95		128,276.70	
负债：	955,761.63	937,965.39	8,110,374.37	7,851,942.23
应付款项	955,761.63	937,965.39	8,110,374.37	7,851,942.23
净资产	879,502.34	862,731.63	4,006,777.00	4,124,936.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79,502.34	862,731.63	4,006,777.00	4,124,936.69

(续)

项目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项目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44,932,414.39	43,726,189.19	1,963,758.29	1,863,820.68
货币资金	556,748.47	556,748.47	1,443,895.26	1,443,895.26
应收款项	22,128,719.03	21,473,791.94	425,374.45	371,139.39
固定资产	20,427,306.51	20,427,306.51	43,421.00	43,421.00
长期待摊费用	200,219.00	200,219.00		
无形资产			5,365.03	5,36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819.43		45,702.55	
负债：				
应付款项	31,507,107.50	30,686,438.77	282,494.45	220,885.55
净资产	13,425,306.89	13,039,750.42	1,681,263.84	1,642,935.1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425,306.89	13,039,750.42	1,681,263.84	1,642,935.13

注：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合并成本分摊评估确认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账面余额确定；

应收款项，其中的短期应收款项，按照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并考虑坏账；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应付款项，其中的短期负债，一般按照应支付的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不应折现。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 取得的权益 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 定依据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	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2015年9月1日	工商变更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2015年7月15日	工商变更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	100	该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2015年8月21日	工商变更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3,928,371.15	3,881,751.78	24,784,066.24	-8,621,761.99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906,405.11	-148,455.75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	708,675.42	-2,467,860.01		

注：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初始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本集团之关联方北京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2015年9月1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初始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为本集团之关联方北京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2015年7月15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初始为温少敏、曾锋、刘承航、成勇代张振新投资设立的公司，2015年8月21日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696,371,676.43	867,451,841.50	2,066,569.90		9,822,248.27	367,682.36
货币资金	142,866,186.73	9,106,029.73	1,277,205.87		298,806.19	100,811.50
应收款项	224,061,980.66	569,079,306.60	422,087.42		8,633,936.53	242,752.00
其他流动资产	19,098,951.74	19,494,014.42			52,893.59	60.67
长期股权投资	3,935,868.54	5,309,892.10				
固定资产	227,680,085.87	205,238,696.61	39,794.15		282,666.76	24,046.19
无形资产	36,063.38	47,203.37	5,220.04			
商誉	47,676,020.61	24,779,083.02	318,736.16			
长期待摊费用	7,787,400.46	7,374,486.37			340,090.01	

项目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29,118.44	27,023,129.28	3,526.26		213,855.19	12.00
负债：	644,468,667.51	795,511,558.12	238,778.32		11,069,216.76	354,915.92
借款	173,522,343.15	311,070,451.02				
应付款项	358,922,080.79	391,145,324.18	238,778.32		11,069,216.76	354,915.92
长期应付款	111,788,328.98	93,295,782.92				
预计负债	235,914.59					
净资产	51,903,008.92	71,940,283.38	1,827,791.58		-1,246,968.49	12,766.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51,903,008.92	71,940,283.38	1,827,791.58		-1,246,968.49	12,766.44

3、反向购买

(1)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乘投资持有的宜租车联网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141,624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22%，实际控制人为黄茂如；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易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 109,939,759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6%，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2) 合并成本及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数量/金额/比例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	109,939,759.00
本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后总股本	288,078,677.00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占定向增发后总股本比例	38.1631%
宜租车联网实际总股本	300,000,000.00
为确保合并报表中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 宜租车联网应模拟发行股份数量	486,099,622.98
宜租车联网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	1,463,000,000.00
宜租车联网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	4.88
企业合并成本	2,370,545,828.05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80,045,192.56
商誉	1,890,500,635.49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之子公司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新设子公司成都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纳

入合并范围。

本集团于2015年7月新设子公司北京宜租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

本集团于2015年12月新设子公司易行宜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宜租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二手车鉴定评估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汽车租赁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劳务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车联网技术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零售	99.82		投资设立
辽宁国联家电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批发	66.67		投资设立
沈阳商业城苏家屯超市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零售	100.00		投资设立
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沈阳商业城名品折扣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0.18	-4,329.18		665,036.65
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9.00	-109,204.15		173,710.40
辽宁国联家电有限公司	33.33	-496.25		889,924.7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89,292.42	7,422.36	96,714.78	69,359.83	192.64	69,552.47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33.83	7.43	41.26	1.32		1.32
辽宁国联家电有限公司	274.59		274.59	7.66		7.66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46,040.48	7,859.35	53,899.83	26,908.74		26,908.74
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2.68	28.70	71.38	6.11		6.11
辽宁国联家电有限公司	247.79		247.79	7.66		7.6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69,243.47	171.22	171.22	-89,101.99	80,077.50	2,242.11	2,242.11	3,796.77
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5.32	-25.32	-7.50	53.80	-3.09	-3.09	122.37
辽宁国联家电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0.05	-0.05	0.05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2013 年 4 月，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增资，注册资本变成 200.00 万元，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因此下降至 25%。自 2014 年 3 月起公司负责人与公司技术团队发生纠纷，导致公司已陷入无人管理状态，无法提供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鉴于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状况，认为对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可能无法收回，决定对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沈阳商友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对杭州捷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账面金额为 300,833.48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5/12/31 余额/2015 年发生额	2014/12/31 余额/2014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19,798.47	3,943,892.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0,234.07	-56,107.9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0,234.07	-56,107.90

注：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包括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汽车产业投资	30,000.00 万元	38.16	38.16

注：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张振新。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深圳市和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沈阳天伦瑞格酒店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关联企业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之关联企业	
北京国都公务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北京先锋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
北京长盈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4）
北京中飞航空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5）
昌顺达汽车产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6）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7）
珠海市昌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8）
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9）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0）
广州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1）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2）
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3）
杭州卡图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14）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5）
合肥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6）
长沙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7）
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8）
南京盈华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9）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注（20）
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1）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2）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3）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4）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5）
珠海市昌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0）
苏州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6）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7）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8）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29）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1）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2）
北京拍车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3）
大连山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4）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35）
北京盈华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吉美商务航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先锋支付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大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东方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凤凰东方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凤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厚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汇金泰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汇源先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慧道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金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昆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昆仑一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联合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联合恒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联合中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民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盛辉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网信众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先锋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北京壹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中恒信拍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百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美尚珠宝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连先锋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盈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连山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众微型金融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先锋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汇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忻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先锋产业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先锋永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键桥通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宜投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中租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先锋创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先锋国盛（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先锋资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之行互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网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MSM(Barbados)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先锋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①其他关联方包括以下七类：（一）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二）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三）该企业的合营企业；（四）该企业的联营企业；（五）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六）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七）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与非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相关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事项涉及到的公司包括注（1）至注（33）项。注（34）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注销税务清算中。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沈阳天伦瑞格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3,825.91	145,739.90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车	3,947,600.00	2,988,000.00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车	20,591,000.00	2,918,436.00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车	1,330,700.00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		5,000,000.00
武汉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车		1,832,761.00
合计		26,063,125.91	12,739,197.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533.01	
深圳市和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8,922.94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21,717.53	
小计		6,778,173.48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1,230,709.97	653,666.12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6,083,921.08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206,000.00	14,544,000.00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724,684.35	892,828.46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1,777,164.87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91,825.09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1,892,350.90	
北京拍车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1,638,746.81	
小计		5,784,317.12	23,951,580.53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284,169.81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438,332.00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180,000.00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740,169.81	
南京盈华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33,000.00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6,054,300.00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495,509.43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33,016.98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28,301.89	
苏州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15,000.00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1,103,679.25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105,000.00	
长沙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集采业务	38,830.19	
小计		9,549,309.36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852,509.37	181,132.07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222,113.22	3,924.52
珠海市昌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66,264.14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23,245.28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8,377.35	
广州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79,773.5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96,301.92	
长沙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51,471.70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72,226.40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162,037.70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4,050,137.27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22,188.68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75,471.68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210,943.34	
昌顺达汽车产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47,169.81	
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管理平台业务	202,566.02	
小计		6,242,797.44	185,056.59
北京慧道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30,568,091.87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561,679.25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240,000.00	
广州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140,000.00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140,000.00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80,000.00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2,137,880.00	
北京长盈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57,791.71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50,000.00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30,000.00	
珠海市昌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50,000.00	
珠海市昌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50,000.00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30,000.00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30,000.00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20,000.00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90,000.00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90,000.00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420,000.00	
小计		34,785,442.83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54,978,183.45	16,322,576.62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4,445,787.81	2,592,177.27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241,196.60	27,521.3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854,612.25	469,444.94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41,470.08	271,917.66
北京盈华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92,372.40	214,764.74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20,371.79	329,932.83
北京国都公务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41,394.91	45,128.21
北京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21,025.64	19,308.77
深圳先锋产业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10,940.17	106,679.95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86,417.48	207,681.45
大连先锋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86,331.35	1,413,622.04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85,061.86	202,734.07
北京吉美商务航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89,009.70	87,944.18
北京昆仑一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96,410.26	36,923.08
汇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74,866.01	112,028.15
深圳中租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17,395.63	77,948.72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71,630.58	67,281.52
北京大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0,509.43	64,836.41
北京东方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1,341.73	152,350.42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9,417.48	204,311.69
北京长盈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2,233.01	12,233.01
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9,553.40	300,429.25
北京联合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0,025.82	83,025.05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4,757.28	23,786.40
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145.63	41,941.74
珠海市昌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883.50
北京凤凰东方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61
北京汇金泰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92,629.13
北京汇源先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3,651.45
北京金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3,333.33	11,913.66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8,932.04
北京联合中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58,952.12
北京民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955,589.00
北京先锋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83,434.32
北京中恒信拍卖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7,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大连美尚珠宝商业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5,891.75
先锋支付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70,800.00
内蒙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9,850.43
上海忻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56,400.00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55,514.56
深圳先锋永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4,854.37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6,111.65
云之行互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40,754.72	
先锋国盛（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56,310.68	
先锋创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15,656.79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50,707.69	
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83,004.75	
北京厚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7,250.49	
北京慧道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566,180.38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0,000.00	
北京网信众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5,197.09	
北京先锋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051.28	
北京壹租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411,879.22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000.00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93,307.70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72,942.49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709.40	
长沙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830.19	
北京中飞航空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7,000.00	
小计		70,665,577.95	26,174,198.52
合计		133,805,618.18	50,310,835.64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本集团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经营管理权	2014-9-19	2016-12-31	协议价	239,568.35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经营管理权	2014-11-27	2015-12-31	协议价	514,547.82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商铺	2,025,000.00	166,666.67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茂业百货铁西分公司	商铺	240,148.00	
合计		2,265,148.00	166,666.67

注：2014年6月1日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坐落于沈河区朝阳街23号1-5层面积为2,159.40平方米的自用商铺以年度租金200万元（每年按前一年租金标准的5%递增租金）的价格提供给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商品经营与管理，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度确认计付租赁费支出2,025,000.00元。

2015年2月14日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茂业百货铁西分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其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沈辽东路79号，建筑面积130.80平方米场地以24,014.80元/月的价格提供给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用于黄金珠宝销售，期限自2015年2月24日起至2016年2月28日。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7/29	2016/1/28	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5/1/27	2018/1/12	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10,950,000.00	2015/1/27	2018/1/12	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1/1/27	2016/1/26	否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74,000.00	2015/6	2015/12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700,000.00	2015/5	2015/1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6,216.00	2014/11/20	2015/11/2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750,260.00	2014/11/17	2017/11/17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4,920,000.00	2015/7/14	2016/7/13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9,870,000.00	2015/6/24	2016/6/23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13/11/8	2015/11/7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5/8	2018/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5/8/20	2015/8/19	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已解除担保
合计		618,280,476.00			

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将其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16 号及 16-1 号的铁西百货大楼地上 1-7 层建筑面积为 23,722.00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4,400.00 万元人民币（敞口金额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该项地产为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授信进行第二次抵押，增加授信额度 16,800.00 万元，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该项房产和土地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04,006.27 元和 21,820,5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元、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1,900,000.00 元，敞口余额为 10,950,0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2/5	2015/2/16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1/12	2015/3/6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8/1	2016/2/1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20,000.00	2015/7/14	2016/7/13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70,000.00	2015/6/24	2016/6/23	
海南先锋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900,000.00	2014/11/28	2015/2/27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6/20	2015/6/19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凤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774,000.00	2015/5-6	2015/11-12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3/7	2017/3/7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40,000.00	2014/3/24	2015/3/24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52,500.00	2014/4/15	2017/4/15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576,980.00	2014/4/27	2017/4/27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8/17	2018/8/17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13/12/18	2016/12/18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2/5	2015/5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合计	657,733,480.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出: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3/7	2017/3/7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5/16	2015/5/15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6/20	2015/6/19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96,000.00	2014/7/24	2015/7/9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288,000.00	2014/7/24	2015/7/9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580,500.00	2014/7/24	2015/7/9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5,131,500.00	2014/7/24	2015/7/9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1/27	2015/2/27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1/28	2015/2/27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2/5	2015/8/5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2/27	2015/5/27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3/11	2015/6/11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3/15	2015/9/15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0.00	2015/4/27	2018/4/27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5/6/16	2015/12/16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70,000.00	2015/6/24	2016/6/23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920,000.00	2015/7/14	2016/7/13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8/28	2018/8/27	截止 2015/12/31 已结清
合计	479,186,000.00			

注：（1）201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借款作为本公司的经营周转资金，借款金额可在上述额度内循环使用。年利率 10%。2015 年度公司拆借资金金额 170,000,000.00 元，计付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利息 1,383,333.33 元。

（2）2015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由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提供 5,000.00 万元借款作为公司的经营周转资金，年利率 10%。2015 年度本公司拆借资金金额 50,000,000.00 元，计付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利息 836,111.12 元。

（6）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标的公司名称	金额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北京长城商务汽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	受让股权	哈尔滨盈华商务汽车	150,000.00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标的公司名称	金额
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		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天津势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31,065,000.00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0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00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66,000.00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00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00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4,781,689.33			
深圳市和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383,064.25			
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79,424.31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086,604.00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379,452.00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906,886.00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668,544.00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507,015.00	
北京民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88,506.67		2,788,506.67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919,555.00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31,778.00		3,032,965.00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65,799.00	
深圳先锋产业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77,000.00		118,000.00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96,050.00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963.40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9,220.00		144,225.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39,980.00		139,980.00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160.00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891,038.00	
大连先锋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300.00		109,352.00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7,389.00	
先锋创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00.00	
北京昆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00.00		43,200.00	
北京集美商务航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680.00		43,200.00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800.00		40,800.00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131,200.00	
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68,088.00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23,273.00	
北京联合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25,020.00	
北京大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40.00		15,000.00	
汇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00.00		43,400.00	
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40.00			
北京厚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8.00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66.00		705.00	
北京国都公务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4,100.00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0.00	
北京长盈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2,600.00	
深圳中租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245,717.50		124,800.00	
北京先锋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合计	13,302,674.06		77,734,070.07	
其他应收款：				
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	6,317,220.19		108,761.13	
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862,539.06		185,974.18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8,516.53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323,187.00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杭州卡图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635,828.00	
长沙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40,760.77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376,978.77		17,896,410.29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		13,990,500.00	
南京盈华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040.00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9,161,922.60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440,059.68	
苏州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450.00	
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2,076.26	
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800.00	
合肥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28.00	
先锋支付有限公司	3,950.00		98,750.00	
北京盛辉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北京长盈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98,979.50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313,392.82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77,213.00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32,100.00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北京盈华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669.40			
合计	10,864,457.42		295,510,914.4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113,000.00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940,689.00
武汉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32,761.00
合计		12,886,450.00
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金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2,891.00	121,191.00
北京东方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493.42	14,916.42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020.17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	1,260.00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
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北京先锋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71.85
北京大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200.00
北京先锋仁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00.00
北京壹租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合计	317,444.42	430,859.44
其他应付款：		
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93,235.42	93,235.42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12,219,444.45	
沈阳天伦瑞格酒店有限公司	35,000.00	173,443.50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5,135.24	
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81,339.89	1,349,674.20
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45,313,660.93
汇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50,478.95	17,898,477.60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7,089,446.00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90,846.68	19,902,851.18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5,600.00
大连百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3,472.00	1,533,472.00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30,249.55	103,954,573.11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67,889.62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141,714.00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478,705.55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00	92,100.00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7,410.00	20,000.00
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北京东方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恒信拍卖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北京联合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19,513,172.22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2,605,000.00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北京壹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877.00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50,223.68	
合计	47,890,012.86	238,902,662.21
短期借款：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124,79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24,79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到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948,717.99	42,000,000.00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912,190.03	22,770,739.85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75,655.19	
合计	58,336,563.21	64,770,739.8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租入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沈阳商业城大厦的负 1-2 层作为停车场，租期 18 年。公司 2016 年需支付租金 81.15 万元；2017 年需支付租金 83.58 万元；2018 年需支付租金 86.09 万元；2019 年及以后年度累计需支付租金 1,016.55 万元。

(2)、质押及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以在建地产、房屋建筑物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抵押，并将本公司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99.82% 的股权进行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1,310,000,000.00 元，开出融资性票据 60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21,900,000.00 元。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及净值分别为 1,209,737,840.52 元和 1,058,854,889.96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及净值分别为 433,067,553.24 元和 368,829,204.25 元，质押的股权为 57,022,948.08 股。

本集团之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购入原值 6,059,645.56 元的运输设

备,其中:通过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融资购买原值为4,147,195.00元的运输设备,通过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融资购买原值为1,912,450.56元的运输设备,该部分固定资产已作为抵押物,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3,808,110.68元。

本集团之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原值39,735,084.55元的运输设备,其中:通过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原值为23,951,807.89元的运输设备,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原值为15,783,276.66元的运输设备,该部分运输设备产权仍在本公司名下,已向融资方提供抵押,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23,265,792.51元。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A、本公司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被他人起诉,诉讼情况如下:

(1) 李慧颖起诉刘舒扬及本公司健康权纠纷应付其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财产损失费及精神抚慰费事项。

2015年5月28日,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2014)沈河民一初字第15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舒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赔偿原告李慧颖医疗费35,558.80元、误工费10,073.83元、交通费334.00元、鉴定费720.00元、财产损失费1,000.00元及精神抚慰费2,000.00元,同时承担案件公告费8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500.00元,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公司对此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2016年2月14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沈中民一终字第02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0.00元,由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应付其工程款1,540,889.11元及利息289,486.67元事项。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1,830,375.78元,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2016年1月11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2015)沈河民二初字第00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1,540,889.11元及工程款人民币1,788,246.25元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支付上述工程款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270.00元,由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负

担。

本公司对此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正在审理中。

(3) 辽宁天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应付其工程款 1,378,221.00 元及相应利息（截止起诉之日 2015 年 6 月 9 日止约为 330,773.00 元）事项及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起诉本公司应付其工程款 2,399,662.00 元及相应利息，从 201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工程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止起诉之日 2015 年 6 月 9 日止约为 647,908.00 元）事项。

辽宁天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 4,75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公司与原告同时已向法院提出工程量司法鉴定，法院已同意进行鉴定，并确定司法鉴定机构在近期进行鉴定。

(4) 沈阳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应付其工程款 1,534,420.120 元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逾期付款的损失（计算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为 63,971.79 元）事项。

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工程量司法鉴定申请书。

(5) 沈阳欧悦万盛冰场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返还经营期间利润收入 1,725,880.44 元及其利息 103,552.83 元、给付因违法解除合同而应承担的违约金 4,000,000.00 元、赔偿因延迟开业导致原告额外支出的人员工资 308,000.00 元及利息 36,960.00 元、给付冰场护栏广告收入及冰场内网店租赁收入共计 458,550.00 元及其利息 27,513.00 元事项。

沈阳欧悦万盛冰场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 6,785,000.27 元，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2 日。

此案尚在审理之中。

(6) 沈阳市飞翔装饰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应付其工程款 1,090,968.00 元及相应利息 313,634.00 元（利息计算暂定至起诉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实际支付日止事项

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工程量司法鉴定申请，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7)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应付其工程款 2,003,042.1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20,000.00 元事项。

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8) 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应付其工程款 737,634.18 元及利息事项。

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 750,000.00 元，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工程量司法鉴定申请，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9)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应付其货款 215,457.00 元、退还 70 台库存电视机和 14 台样机电视机、支付从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完全还清货款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 8.10% 计算,其中截止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的利息为 17,452.00 元事项。

本公司已对此案件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截止本报告日,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沈阳北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应付其工程款 22,291,676.00 元及给付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工程款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止起诉之日止约为 290 万元)事项。

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工程量司法鉴定,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11) 沈阳山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及违约金款总计人民币 12,732,115.62 元事项。

本公司已对此案件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截止本报告日,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B、本公司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起诉他人,诉讼情况如下:

本公司起诉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转货款 699,405.00 元、付前述款项自每笔应付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 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截至起诉之日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共计 87,564.00 元、支付【2013 年 1 月-2015 年 5 月】电费 20,000 元事项。

被告现已提出管辖权异议,一审对管辖权异议已做出驳回裁定,原告针对一审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书上诉,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集团之子公司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融安”)2014 年租赁自有车辆给第三方客户,发生两起第三方客户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事件,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损失。依据民事判决书(2014)昔民初字第 317 号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民事判决,山西融安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69,908.49 元;依据民事判决书(2014)昔民初字第 337 号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民事判决,山西融安需赔偿原告等人经济损失 166,006.1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关联方交易情况之(4)”所述。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将其所有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 16 号及 16-1 号的铁西百货大楼地上 1-7 层建筑面积为 23,722.00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4,400 万元人民币(敞口金额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

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1 月 27 日, 该项地产为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进行第二次抵押, 增加授信额度 16,800 万元, 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 3,200 万元银行借款, 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已按期足额归还); 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取得 10,000 万元银行借款, 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 2,500 万元银行借款, 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提前归还银行借款 5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530 万元, 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取得 12,000 万元银行借款, 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2、2016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 由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借款作为公司的经营周转资金, 年利率 10%, 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2016 年 1 月 26 日已收到该项借款 1,000.00 万元。

3、201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 将坐落于沈河区朝阳街 23 号 1-5 层面积为 2,159.40 平方米的自用商铺以年度租金 220.50 万元(第二年租金递增 5%为 231.50 万元)的价格提供给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商品经营与管理, 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2016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与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 105.00 万元价格收购其持有的辽宁国联家电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以 105.00 万元价格收购其持有的辽宁国联家电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至此, 本公司持有辽宁国联家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述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 HK2066) 8550 万股及孳息被冻结, 期限三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辽宁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业置地)与其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受让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担保人本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信贷资产转让合同》, 将展业置地名下的长期借款 20,000 万元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并以展业置地开发的“中街公合巷”项目为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本公司同时延长对该项借款的担保权, 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 月 2 日该项转让已完成。

2014 年 12 月, 本公司将辽宁物流的股权受让给茂业商厦, 为保障本公司的合法

权益，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避免给上市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与茂业商厦签署了《关于辽宁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采取了如下保障措施：

（1）本公司与茂业商厦于已签署的《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届时未能获得金融债权人的同意变更担保方，则未来若商业城因此向金融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茂业商厦承诺就商业城承担的保证责任向商业城进行全额补偿。

（2）《辽宁物流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与茂业商厦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之二》均约定，辽宁物流股权交割日当日，茂业商厦同意将其持有的辽宁物流股权质押给商业城，并协助商业城办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间，茂业商厦未经商业城书面同意，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被质押股权，亦不会于被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并保证被质押股权不会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股权质押期间自交割日至商业城保证责任解除或茂业商厦向商业城履行补偿义务完毕之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沈 01）股质登记设字 [2015] 第 1500275243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完成辽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接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致华融公司《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内容如下：

华融公司与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财产保全一案，现已办理完毕，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冻结了公司（股票代码：Z001010833）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HK2066）8550 万股及孳息；上述冻结期限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止。

2、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接到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创能”）的通知，琪创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5%）质押给北京中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接到琪创能传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上述质押股份 2015 年 5 月 21 日已解除质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3、本公司 2015 年度开具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00 元，用票据提供质押，以票据收益权转让，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收益权转让借款 1,160,421,111.10 元，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融资票据金额 600,000,000.00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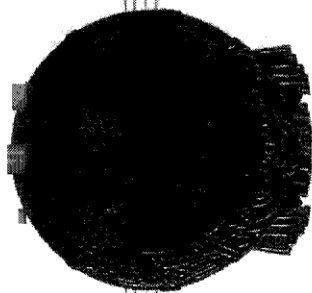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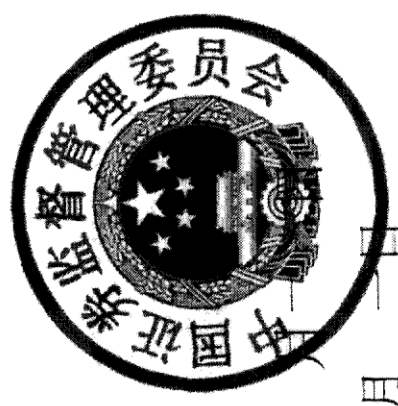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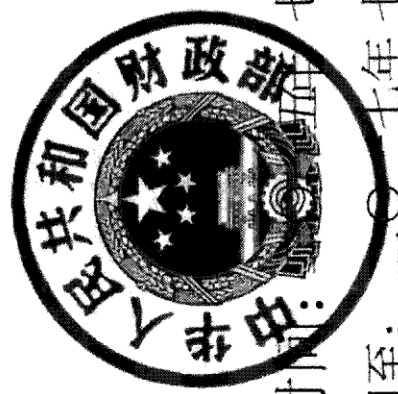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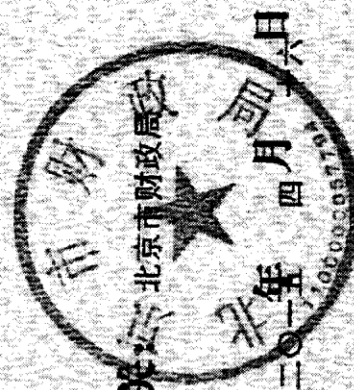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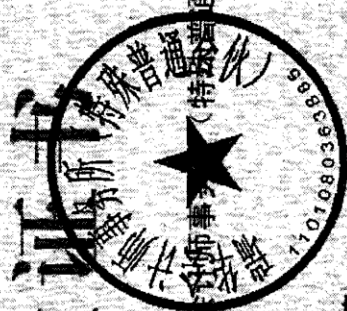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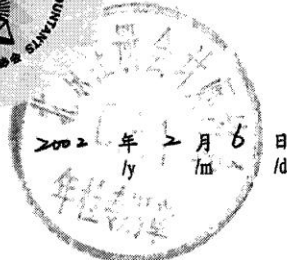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1700116201



证书编号：1100001524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07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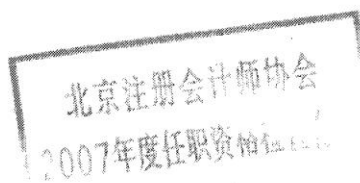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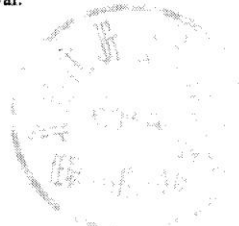
2008年4月17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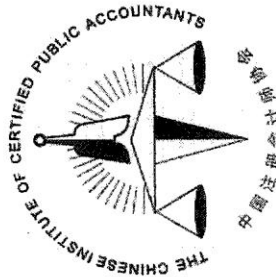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9



姓 Full name 宋玉兰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83198608101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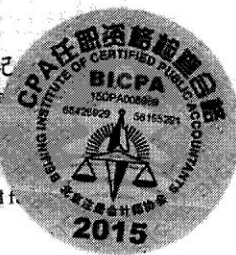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001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年 月 日
 /y /m /d